外国语学院“三诺”奖教金评选办法

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激发全院教师“三全育人”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“四有”好老师，营造尊师重教、爱岗敬业、奋发向上的浓厚氛围，特设立外国语学院三诺奖教金。为做好三诺奖教金的评选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 评选对象

外国语学院所有在岗教职工。

1. 奖项设置

三诺教书育人奖1人；

三诺教育创新奖1人；

三诺教学服务奖1人。

1. 评选条件

基本条件：在中国药科大学外国语学院工作5年及以上的教职工；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；坚持立德树人，以教书育人为首要职责，将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；近2年参与过学院“良师益友”项目、无教学事故且任一学期评教不低于全院后5%。

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，相应奖项还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三诺教书育人奖：长期工作在教学第一线，教学水平高、教学效果好，深受广大学生爱戴，得到同行普遍认可，为学校、学院的教书育人工作做出突出贡献，近2年评教位于全院前30%。
2. 三诺教育创新奖：长期耕耘教学一线，具备高超专业水平和卓越教学效果，积极参与学校及学院教学改革、课程思政及学术研究，取得显著成就并得以广泛推广和应用。近2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(首次评选拓宽至近5年)：1）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（排前五）；2）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（排前二）；3）主持一项省级及以上教改课题或校级教改课题，评价效果好；4）主讲课程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（排第一）；5）省级及以上高校教育教学创新大赛获奖；6）主编或副主编全国规划教材或省级重点教材；7）发表高水平论文。
3. 三诺教学服务奖：长期工作在服务师生第一线，积极为师生排忧解难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成才，在为人师表、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等方面有突出事迹，具有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引领作用。
4. 评选原则

评选工作坚持民主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坚持实事求是、好中选优、宁缺毋滥原则，严格考评机制，确保选拔推荐及评选工作的公正透明，真正表彰那些具有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的杰出个人。

1. 评选程序
2. 三诺奖教金每2年评选一次。评选时间一般为当年9—10月，具体时间以学院公布的通知为准。
3. 三诺奖教金通过个人自荐或系部推荐（须经本人同意）等方式向学院申报。
4. 学院办公室负责初审申请人材料，并组建三诺奖教金评选小组。小组组长为院长、书记，副组长为副院长、副书记，委员涵盖教学督导代表及三诺企业代表。
5. 申请人需做个人展示，评选工作组组织专家评审，确定奖项及获奖名单，并提交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批准。有教学事故或者其他违纪行为，受到党纪政纪处分，或者师德师风鉴定不合格者，一经查实，一票否决。
6. 审议通过的获奖名单将在学院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，广泛接受师生的监督。
7. 以上评选程序，每次可根据上一次的实施情况作相应调整。
8. 奖励办法

奖金标准如下：三诺教书育人奖：人民币5000元/人；三诺教育创新奖：人民币5000元/人；三诺教学服务奖：人民币5000元/人。上述个人奖项同年不得兼报，上一届已获奖的个人不可连续申报。

1. 附则

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中国药科大学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。